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77號

聲請人 劉俊弦
相對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沈華養
相對人 協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漢昌
相對人 彩霖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湯宛璇
相對人 虹牌鋼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倪振純
相對人 楊志遠
陳嘉峰
倪君豪
辜能勇即品竣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4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即5,000元，

相對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